

#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 梅县区隆文水治理工程（梅县段）勘察、设计 服务项目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梅县区隆文水治理工程（梅县段）勘察、设计服务项目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联系人：蓝先生 联系电话：0753-2561568
3	中介服务名称	招标代理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的中介服务机构。 3. 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资质需满足本次项目选取的需求，需具备招标代理业务能力。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根据业主方提供的有关项目材料，完成梅县区隆文水治理工程（梅县段）勘察、设计服务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具体以代理合同约定为准。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0%至5%）。 3. 金额说明：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

		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招标代理报酬参照国家计委的《招标代理业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中招标代理业务收费标准计算。
8	服务时间	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估算勘察设计费426.81万元,因上级补助标准未定,投资存在不确定性,估算勘察设计费暂按280万元计算本项目代理费,最终代理费以初设批复的勘察设计费重新计算后补差价。
11	违约责任	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采购单位: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日期:2026年2月28日

